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文件

仪学秘字【2019】020号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实施要则 (2019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以下简称专业水平评价）是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服务会员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为做好本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工作，特依据《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管理办法》制定本要则。

第二条 本要则用于规范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专业水平评价工作，适用岗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产品维护、设备管理及应届毕业生等。

第三条 专业水平评价级别划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工程能力评价要求》之规定分为见习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五个级别。

第四条 评价申请遵循推荐原则。原则上，在职人员应由工作单位或相关的行业组织推荐；在校学生应由就读院校推荐，也可选择同行专家推荐。同行专家推荐中，申请助理工程师级别（含）以下的，应由一名（含）以上取得同专业领域高级工程师级别的专家推荐；申请工程师级别的，应由两名（含）以上取得同专业领域高级工程师级别的专家推荐；申请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级别的，应由三名（含）以上取得同专业领域同级别或更高级别的专家推荐。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中国科协）发布的科技人员《职业行为准则》。

2.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个人会员，并拥有会员登记号。

3.现所从事工作属于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专业领域，或现在校学习专业为仪器类专业。

第六条 申请各级别专业水平评价原则上应具备的学历及工作年限条件如下：

1. 申请见习工程师级别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就读专业已通过工程教育认证。
 - 2)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各门功课合格。
2. 申请助理工程师级别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3)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考查合格。
 - 4) 本科毕业，本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年。
 - 5) 大专毕业，本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2年。
 - 6) 中专毕业，本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4年。
3. 申请工程师级别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博士学位，考查合格。
 - 2) 硕士学位或双学位，本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3年。
 - 3) 本科毕业，本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5年。
 - 4) 大专毕业，本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6年。
 - 5) 中专毕业，本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0年。
4. 申请高级工程师级别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博士学位，本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工程师级别满3年。
 - 2) 硕士学位或双学位，本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7年或取得工程师级别满4年。

3) 本科毕业，本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0年。

4) 大专毕业，本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15年。

5) 中专毕业，本专业领域累计工作满20年。

6) 取得工程师级别满5年。

5. 申请正高级工程师级别应取得高级工程师级别满5年。

第七条 首次申请水平评价时，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直接选择条件相符的级别申请，但正高级工程师级别除外。

第八条 申请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级别时，因学历和工作年限不满足要求，但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破格申请。

1.近五年在本专业领域内参与完成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下达的重大科技项目，并且是主要成果贡献者，可破格申请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级别。

2.近五年在本专业领域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或颁发的科技二等奖（含）以上的科技类成果奖项，并且是主要成果贡献者，可破格申请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级别。

3.近五年在本专业领域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或颁发的科技三等奖（含）以上的科技类成果奖项，

并且是主要成果贡献者，可破格申请高级工程师级别。

4. 申请人所在企业为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领域并且企业经营规模较大，根据上述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该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中的技术管理人员，可破格申请高级工程师级别。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专业水平评价流程包括申请入会、申报、资格审查、考核、评价、审核、公示、颁发证书等环节。

第十条 申请人登录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官方网站，按照程序要求填报个人信息，成为学会正式会员，并取得会员登记号。

第十一条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申请人所申请级别要求，审查申请人资格。

第十二条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定期组织专业水平评价考核，考核分为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两部分。申请人申请见习工程师级别，如有专家推荐，可以免除考核；申请人申请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级别，需要参加笔试考核；申请人申请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级别，需要参加笔试和面试。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依照《专业技术人员工程能力评价标准》的要求，对申请人具有的专业能力、交流能力、职业道德、项目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五方面做出评价。

第十四条 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组织评审，由终审委员会对专业水平评价程序及专业水平评价结果做最终审核。

第十五条 通过专业水平评价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应在学会官方网站公示 15 日，无异议者，最终获得所申请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

第四章 证书期限

第十六条 见习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后，持证人可以选择更高级别的申请，也可以选择续期申请。申请更高级别的，需按照相应级别的申请程序重新申请；申请续期的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正高级工程师级别续期的，还应参加面试考核。

第五章 申诉、投诉与复议

第十八条 专业水平评价结果公示后，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者，应在 15 日内向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申诉。

第十九条 专业水平评价过程中或评价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对申请人资格有异议者，可以向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投诉。

第二十条 未有复议结论前，被提请复议人专业水平评价结论维持不变；在做出复议结论后，被提请复议人专业水平评价结论按照复议结论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要则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制定，解释权归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办公室。

